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范围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5 亿元（含 2.15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为本公司发行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因发行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为此，公司以所持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向城投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人：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反担保的债权：

公司基于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城投公司按照《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函》的约定，向本次 A 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后所获得的对泰晶科技的一系列债权。

（五）反担保的方式及质押物：

公司以股权质押方式向城投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向城投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反担保的期间：

反担保的期间自城投公司解除履行对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担保责任时止。

（七）反担保的范围：

公司向城投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范围包括：城投公司因履行对本次 A 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担保责任而获得的对泰晶科技的一系列债权，即泰晶科技因发行本次 A 股可转换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泰晶科技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城投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提供了保证担保，为此公司向城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反担保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担保协议

（二）反担保协议

（三）《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